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95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龙”）2016年12月17日披露了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等相关公告，2016年12月19日下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2444号《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标的资产和龙矿业经审计总资产为2,539.94元，总负债为67,326,907.66元，净资产为-67,324,367.72元，交易作价为1.00元；标的资产本溪钨钼总资产为51,995,939.64元，总负债为44,450,045.45元，净资产为7,545,894.17元，交易作价为41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实施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及交易的商业实质，详细说明转让价格均大幅高于账面价值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并请补充披露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回复：

1、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及交易的商业实质

（1）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主要目的及交易的商业实质

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龙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和龙矿业于2010年取得编号为T22120080502008292的探矿权许可证，并陆续投入7,128万元探矿工程费用，现处于停滞状态。

根据《吉林省和龙市石马洞地区钨、多金属矿东区矿床详查报告》（2005-2012年）、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吉林省和龙市石马洞钨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吉储审字【2012】28号）和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证明（吉国土

资储备字【2012】60号),和龙市石马洞矿东区已备案的钼矿石量 10,883.50 万吨,钼金属量 73,811.00 吨。根据《和龙市石马洞钼矿西区普查地质报告》(201512),估算石马洞西区的矿石量约 5,784.30 万吨,钼金属量约 34,827.42 吨,东区与西区合计钼金属储量约 108,638.42 吨。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下简称“《禁止目录》”)的通知,“三、凡列入《禁止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禁止目录》中第七条第 2 项规定,新建、扩建钼金属资源量小于 20 万吨、开采规模小于 100 万吨/年的钼矿项目为禁止项目。该项规定意味着如果和龙矿业勘探的钼矿储量小于 20 万金属吨,则无法拿到土地证进行开采作业从而实现经济效益。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几年有色金属行业处于低迷的发展状态。尤其是约 80%的钼用于钢铁企业,钢铁企业的全面经营恶化给钼行业带来了更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下游行业继续下行的市场风险、公司的资金压力及后续发展战略,从 2015 年起除投入 147 万的普查费用外,公司不再进行探矿投入。为了避免继续投入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以及政策、市场因素制约造成的公司短期内盈利能力的继续恶化,公司决定出售所持和龙矿业的全部股权,以此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

此次交易对手方系吉林省大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大丰”),该公司有意投入资金,获得钼矿资源。同时,吉林大丰会根据有色金属市场情况陆续对和龙矿山勘察探矿进行必要投入,详查石马洞西区,进一步探明资源储量,据此进行整体矿山项目的战略规划,达到多元化经营发展目的。

## (2) 转让孙公司股权的主要目的及交易的商业实质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桥”)自 2015 年开始调整经营战略,对辽宁天桥和本溪钨钼的经营资产进行重组,本溪钨钼大部分经营设备已通过出售方式转移至辽宁天桥,由辽宁天桥承接并继续生产。2016 年初本溪钨钼已全面停产。剩余的房屋、土地等经营资产拟转让给第三方。

此次交易对手方徐滨南先生具有有色加工的运营经验,其有意接手本溪钨钼房屋、土地等剩余资产,本次交易是基于双方战略布局出发,符合双方商业利益。

## 2、转让价格均大幅高于账面价值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 （1）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龙矿业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10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货币资金              | 2,539.94              | 3,112.98              |
| <b>资产总计</b>       | <b>2,539.94</b>       | <b>3,112.98</b>       |
| 应付账款              | 20,914,675.35         | 20,914,675.35         |
| 其他应付款             | 46,412,232.31         | 44,602,758.10         |
| <b>负债总计</b>       | <b>67,326,907.66</b>  | <b>65,517,433.45</b>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87,324,367.72        | -85,514,320.47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67,324,367.72</b> | <b>-65,514,320.47</b>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539.94</b>       | <b>3,112.98</b>       |
| 利润表               |                       |                       |
|                   | 2016 年 1-10 月-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
| 管理费用              | 220.00                | 14,002.60             |
| 财务费用              | 1,809,827.25          | 2,537,227.8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82,777,024.70         |
| <b>营业利润</b>       | <b>-1,810,047.25</b>  | <b>-85,328,255.19</b> |
| <b>净利润</b>        | <b>-1,810,047.25</b>  | <b>-85,328,255.19</b> |

和龙矿业最近一期净资产为-6,732.44 万元，净资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通知的规定，结合勘探风险和资金压力等因素，公司调整了经营规划，不再打算进行后续勘探和开采工作，导致之前勘探工作发生的支出无法在后期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因此，2015 年度对探矿相关支出形成的资产计提了 8,277.70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吉林大丰有意获取和龙矿业钼矿资源，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1 元，并于和龙矿业完成工商变更前，负责和龙矿业偿还所欠新华龙借款事宜。该标的资产转让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 （2）转让孙公司股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溪钨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10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1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同时，子公司辽宁天桥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本溪钨钼的全部股权按照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溪钨钼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99.59 万元，总负债为 4,445.00 万元，净资产为 754.5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5,989.42 万元，增值率 15.19%；总负债为 1,714.04 万元，减值率 61.44%；净资产为 4,275.38 万元，增值率为 466.58%，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经审计账面价值<br>(万元) | 评估值 (万元) | 增值率 (%) |
|------------------|-----------------|----------|---------|
| 流动资产             | 847.04          | 845.96   | -0.13   |
| 非流动资产            | 4,352.56        | 5,143.46 | 18.17   |
| 固定资产             | 2,560.89        | 2,829.75 | 10.50   |
| 无形资产             | 1,524.68        | 2,046.72 | 34.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6.99          | 266.99   |         |
| 资产总计             | 5,199.60        | 5,989.42 | 15.19   |
| 流动负债             | 110.12          | 110.12   |         |
| 非流动负债            | 4,334.88        | 1,603.92 | -63.00  |
| 负债总计             | 4,445.00        | 1,714.04 | -61.44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54.60 | 4,275.38 | 466.58 |
|---------|--------|----------|--------|

本次评估增值为 3,520.78 万元,其中 2,730.96 万元的增值是调减负债中不需支付的递延收益所致。根据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寿命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截至报告基准日和龙矿业账面递延收益余额 3,641.28 万元,而该负债的评估价值按照税率\*账面价值确定即 910.32 万元,使得净资产增值 2,730.96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 4,100 万元,系双方参照评估值并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公告显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大丰能源与自然人徐滨南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勤[2016]-F-010 号《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回复意见如下:

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吉林省大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吉林省大丰能源有限公司填写的《问卷确认函》、吉林省大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吉林省大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为吉林百纳颐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长胜、王刚,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其中,王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长胜担任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吉林省大丰能源有限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根据徐滨南填写的《问卷确认函》、徐滨南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徐滨南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省大丰能源有限公司和徐滨南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显示,和龙矿业对公司欠款合计46,412,232.31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由和龙矿业还清。请补充说明上述欠款的发生原因、还款期限安排、资金**

占用费用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有关担保。

回复：

和龙矿业设立于 2008 年 7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新华龙持股比例为 74%。和龙矿业成立后，为取得石马洞探矿权支出 550 万元，探矿勘测工程陆续发生 7,128 万元。和龙矿业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其对矿区的勘探投入。因此从 2010 年开始和龙矿业陆续向新华龙借款用以支付勘探工程费用。截至报告基准日，本息合计欠款余额 46,412,232.31 元。

公司与交易对方吉林大丰约定，在和龙矿业办理完工商变更前，和龙矿业要偿还所欠新华龙的款项。截至回复披露前，和龙矿业已按约定偿还了所欠新华龙的全部借款。新华龙及其关联方与吉林大丰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和担保。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